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远怡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远怡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A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60	0266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12		
份额级别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A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C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01,048,754.25	266,478,226.58	1,467,526,980.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41,544.94	85,911.28	527,456.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1,048,754.25	266,478,226.58	1,467,526,980.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1,544.94	85,911.28	527,456.22
	合计	1,201,490,299.19	266,564,137.86	1,468,054,437.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0.30	–	10,010.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远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迪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223	广发消费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5	–
	025705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1	–
	008704	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6	–
	000992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6	–
	014591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8	–
	025195	广发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2	–
	013616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01	–
	014191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1	–
	004995	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4	2026-04-21
	005402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4	2025-06-17
	010112	广发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4	2023-08-17
	011121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6	2022-05-31
	011479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8	2022-05-10
	004997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1	2021-08-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远怡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质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宇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英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质彬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先后任量化投资部、稳健策略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323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5	–
	014273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3	–
	011481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01	–
	00613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英睿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绍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英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价值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34	广发新锐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8	–
	014734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2	–
	011479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01	–
	011481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01	–
	014273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4	–
	00613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6	–
	001734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1	2025-12-17
	159979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16	2023-09-22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1-09-16	2023-02-22
	00036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16	2023-02-22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5	2023-01-10
	000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16	2022-11-16
	001092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16	2022-11-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英睿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35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57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4,34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4月28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6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97%降至19.9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76%降至22.6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4,34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4月28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4,34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34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4,34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4,34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324,819,709股减少至281,419,709股，持股比例从22.97%下降至19.9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76%降至22.6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40	3.07%			
合 计	4,340	3.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24,819,709	22.97%	281,419,709	1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819,709	22.97%	281,419,709	1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364,269,709	25.76%	320,869,709	2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69,709	25.76%	320,869,709	2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裁决已生效。

2.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231,063,964.78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北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方

申请人：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具体事由

因被申请人一未清偿对申请人本金为231,063,964.78元的债务，被申请人二对该笔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以45,000,000股劲嘉股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三)仲裁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31,063,964.78元；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31,063,964.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150,00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125,0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500,000元，由申请人承担11,777元，由被申请人一承担488,223元；

5.被申请人二对上述第1-4项确定的被申请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提供质押的劲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数量：45,000,000股)享有质权，有权就该质押股票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4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裁决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06.40	已裁决
合计				644,079.5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港美互联网LOF；基金代码：16064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87元，截至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060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止。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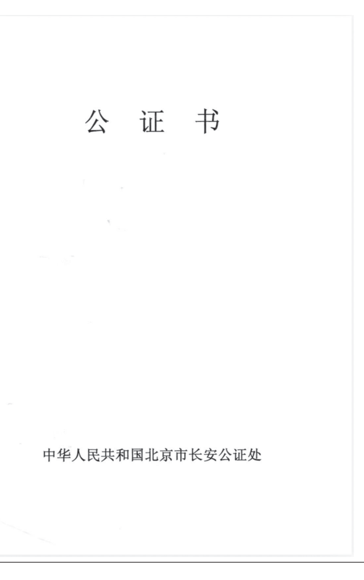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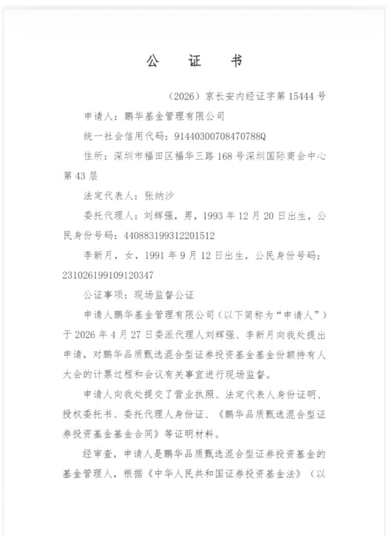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5444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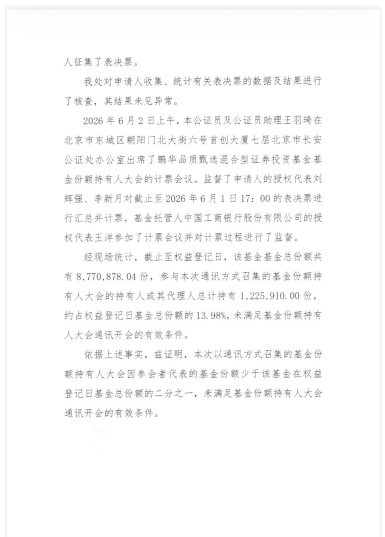

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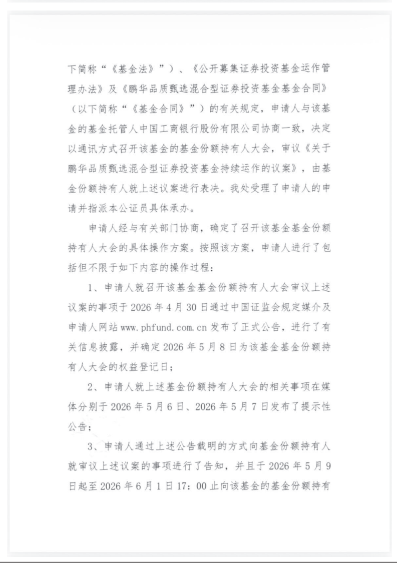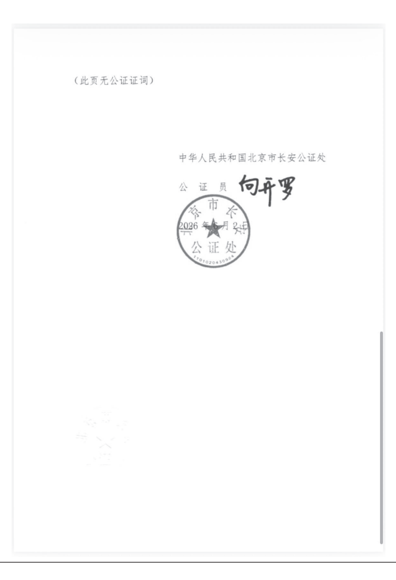2026年6月2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王羽琦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